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急救中心迁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下：

## **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急救中心迁址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福州长乐机场生活区榕航楼内 1 至 3 层，占地面积 650m<sup>2</sup>，使用面积 1320.2m<sup>2</sup>，设计门诊量 50 人次/d、急诊量 5 人次/d、体检量 30 人次/d。我单位将环保设施纳入设计方案，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共 50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设施由福建蓝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安装及调试。施工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单位急救中心迁址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动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竣工，2014 年 11 月开始投入试运营。2019 年 7 月 31 日，我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2 人，具备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能力，该公司委托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312050033，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20340047，均具备监测资质和能力。

2019 年 9 月，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急救中心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0 日，我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验收组踏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急救中心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杨帆主任总负责，郑榕负责具体的环保工作，并制定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放射科诊疗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医疗废物收集、转送、暂存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急救中心制订了《放射防护应急处理预案》、《医疗废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修建有 1 座容积 5m<sup>3</sup> 的事故池，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通过三通阀进入事故池暂存。

####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 1 次对辐射工作场所区域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监测，每季度 1 次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照射累积剂量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急救中心迁址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竣工后以及提出验收意见后采取的整改工作见下表：

表 1 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阶段
1	污水超标排放	2019.7	污水达标排放 	项目竣工后
2	危废暂存间未规范化设置	2018.10	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紫外杀菌灯和排气扇 	
			 	
3	辐射应急预案未编制	2019.9.11	已编制《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急救中心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提出验收意见后